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晴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0,4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王晴柔前於民國113年04月26日經網路向聲請人
04 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,000元整，並
05 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
06 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80,499元，及
07 自民國115年0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%計算之利
08 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
09 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0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1 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申請書影
12 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